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4〕204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社区 N12-04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2 街坊 和 N12-04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D1、K1 街坊和宝山工业园区 BSP0-1801 单元控 制性详细规划 94、102 街坊局部调整》的 批复

宝山区政府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社区 N12-04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2 街坊和 N12-04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D1、K1 街坊和宝山工业园区 BSP0-18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94、102

街坊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宝〔2024〕13号）收悉。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配套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关系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宝山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